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1,571.6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2018年3月31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关于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78.65 万份、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78.65 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行权、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出现离职激励对象 7 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第一个可行权期/考核期考核未合格激励对象 24 人，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考核要求需要注销回购，共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31.06 万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06 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行权、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